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6月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由于各方面环境的变化，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方之一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友好协商，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8月6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8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含18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100万股，募集资金18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出资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6900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8年9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27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均将认购款项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8110501013301133627;

公司已经制定《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8110501013301133627 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支付扬州惠军钢结构有限公司材料款,剩余 335.22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三工钢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